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汐止市 C 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: 221 汐止市民族二街 84 巷 6-46 號

承辦人:劉總幹事佳增 電話:02-86934474

(22001)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0 樓

受文者:臺北縣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:e 美樂地管字第 980102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主旨:重申汐止市民族一街『寶業建設公司』地下一層、地上十層施工單位,已影響社區周遭住戶人車安全與環境品質事宜,復如 說明,請 鑒核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民 97.11.10 北環空字第 0970090114 號函與民 97.12.5 北交 規字第 0970898112 號函。
- 二、再次懇請 貴單位依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或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 準則辦理汐止市民族二街八十四巷旁基地開發的管理與維護。 現施工單位已對周遭環境產生在法規上若干程度的衝擊,為有 效改善基地開發行為繼續衍生相關問題,本社區業於開發行為 前,旋即請有責單位掌握施工造成的交通安全、噪音、震動與 空氣灰塵污染情事等影響健康進行稽查。
- 三、民眾對政府的單位信賴為基礎,故懇請 貴單位依法令積極改善與監督,以避免基地開發過程對本社區環境影響。另,跨越北峰溪橋樑工程,為汐工字第0970018965號函中說明『工程之施作是為闢建計畫道路並改善 e 美樂地社區周邊交通環境與北峰溪河道暢通』,迄今竣工後仍阻塞未能通行,導致民眾不便及對政府颟顸態度與觀感不佳。

四、 附相關相片數幀提供佐證。

正本:臺北縣政府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臺北縣政府政風處、李立委慶華辦公室、 汐止市湖光里辦公室

副本:e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

## e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